2020年度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分局

决算编制说明

(2021年11月5日)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11 月11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7). . . . . . . . . . . . . . . . . .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53966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22](#_Toc15396614)

[附件1 .22](#_Toc15396615)

[第五部分附表 27](#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19)

二、[收入决算表 27](#_Toc15396620)

三、[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7](#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3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是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为独立法人机构，属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总部经济、创新高地、现代新城”三位一体的总部经济聚集区的发展定位，实施“总部经济区”内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及环境准入审查，持续配合整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鼓励和支持环保创新研发企业及项目；着力解决高新区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二）2020年,我局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和市生态环境局的业务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继续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整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8.18特大洪灾灾后重建及经济发展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初目标任务。

##  二、机构设置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99.35万元，上年度结转收入3万元，支总计102.3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减少155.45万元、下降61%，主要因为财政专项收入调配减少97万元；支出减少52.45万元，下降34%。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控开支，厉行节约，节能环保项目中政府运行类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99.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3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0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43万元，占38.5%；项目支出62.92万元，占6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99.35万元、支出102.3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55.45万元、下降60%，主要因为财政专项收入调配减少97万元；支出减少49.45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控开支，厉行节约，节能环保项目中政府运行类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45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控开支，厉行节约，节能环保项目中政府运行类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9.35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2.3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9.4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8.0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预算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决算为9.6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03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人次及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5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政治指导组接待用餐支出450元；2、固废倾倒鉴定专案组接待用餐882元；3、省大气污染防治帮扶指导工作组接待用餐500元；4、省固废规范化管理督导工作组接待用餐748元；5、省生态环境例行督导工作组接待用餐64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3万元，比2019年减少1.42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2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土壤监测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资金使用社会效益良好，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良”。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其中规划影响环评专项经费项目因受规划调整影响，项目延后实施，中期调整该项目经费由财政收回。特此说明。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土壤监测专项经费”“ 6.29刘河村固废性质鉴定费”“ 生态环境保护专网费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专项经费”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土壤监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7.38万元，执行数为政府采购中标价19.8万元，完成预算的72.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高新区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完成了市局年度监督性监测目标任务。

（2）“ 6.29刘河村固废性质鉴定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6142万元，执行数为9.61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为年度应急项目，通过项目实施，配合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时做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司法移交工作，保障了案件处理的及时性。

（3）“ 生态环境保护专网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方便环保业务工作的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是全国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4）“网格化环境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9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55.5%。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原计划的一级培训未能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与乡镇关于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衔接沟通，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成了市局“党政同责”年度目标任务。

2.项目绩效自评表（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实施单位**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 **项目1** | **项目名称** | **土壤监测专项经费** |
| **项目情况概述** | **高新区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
| **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27.38 | 19.8 | 0.723155588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预期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分析** |
| **绩效情况** | **得 分** | **100** | **97.2** | 　 |
| **管理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1，得10分；预算执行率<1时，按预算执行率\*10计算；2>预算执行率>1时，按（2-预算执行率）\*10计算；预算执行率≥2时，不得分。 | 10 | 7.2 | 政府采购中标价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收支管理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 | 5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财务监控 | 5 | 5 | 　 |
| 项目申报规范性 | 项目申报流程合规，材料齐全 | 3 | 3 | 　 |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严格按照预算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执行 | 3 | 3 | 　 |
| 信息公开情况 | 按时按实进行预算公开 | 4 | 4 | 　 |
| **项目绩效** | 完成情况 | 设置监测点位20个，监测指标90项，监测频次每年一次，完成编制监督性监测报告并通过评审备案 | 设置监测点位20个，监测指标90项，监测频次每年一次，完成编制监督性监测报告并通过评审备案 | 20 | 20 | 　 |
| 效益情况 | 完成市局监督性监测工作，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 | 完成市局监督性监测工作，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 | 50 | 50 |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措施** | 　 |
|  填报人：熊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实施单位**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 **项目2** | **项目名称** | **6.29刘河村固废性质鉴定费** |
| **项目情况概述** | **对清场转运堆存于乐山市九峰机动车辆安全检测站内仓库中、由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封存的待鉴定固废堆体的指定区域进行固废性质鉴定** |
| **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9.6142 | 9.6142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预期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分析** |
| **绩效情况** | **得 分** | **100** | **100** | 　 |
| **管理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1，得10分；预算执行率<1时，按预算执行率\*10计算；2>预算执行率>1时，按（2-预算执行率）\*10计算；预算执行率≥2时，不得分。 | 10 | 10 |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收支管理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 | 5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财务监控 | 5 | 5 | 　 |
| 项目申报规范性 | 项目申报流程合规，材料齐全 | 3 | 3 | 　 |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严格按照预算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执行 | 3 | 3 | 　 |
| 信息公开情况 | 按时按实进行预算公开 | 4 | 4 | 　 |
| **项目绩效** | 完成情况 | 填埋固废160吨，采样51个，按HJ/T298-2007规范出具鉴定报告 | 填埋固废160吨，采样51个，按HJ/T298-2007规范出具鉴定报告 | 20 | 20 | 　 |
| 效益情况 | 达到市、区两级部门的执法要求 | 达到市、区两级部门的执法要求 | 50 | 50 |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措施** | 　 |
|  填报人： 熊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实施单位**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 **项目4** | **项目名称** | **生态环境保护专网费用** |
| **项目情况概述** | **生态环境保护专网年度使用费** |
| **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1.2 | 1.19 | **0.991666667**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预期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分析** |
| **绩效情况** | **得 分** | **100** | **99.91** | 　 |
| **管理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1，得10分；预算执行率<1时，按预算执行率\*10计算；2>预算执行率>1时，按（2-预算执行率）\*10计算；预算执行率≥2时，不得分。 | 10 | 9.91 |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收支管理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 | 5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财务监控 | 5 | 5 | 　 |
| 项目申报规范性 | 项目申报流程合规，材料齐全 | 3 | 3 | 　 |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严格按照预算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执行 | 3 | 3 | 　 |
| 信息公开情况 | 按时按实进行预算公开 | 4 | 4 | 　 |
| **项目绩效** | 完成情况 | 保证生态环境专网的使用 | 保证生态环境专网的使用 | 20 | 20 | 　 |
| 效益情况 | 达到市、区两级部门的要求 | 达到市、区两级部门的要求 | 50 | 50 |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措施** | 　 |
|  填报人：熊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实施单位**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 **项目5** | **项目名称** | **网格化环境监管专项经费** |
| **项目情况概述** | **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 |
| **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0.9 | 0.497 | **0.55222222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预期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分析** |
| **绩效情况** | **得 分** | **100** | **93.55** | 　 |
| **管理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1，得10分；预算执行率<1时，按预算执行率\*10计算；2>预算执行率>1时，按（2-预算执行率）\*10计算；预算执行率≥2时，不得分。 | 10 | 5.55 | 原项目计划一级培训未能实施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收支管理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 | 5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财务监控 | 5 | 5 | 　 |
| 项目申报规范性 | 项目申报流程合规，材料齐全 | 3 | 3 | 　 |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严格按照预算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执行 | 3 | 3 | 　 |
| 信息公开情况 | 按时按实进行预算公开 | 4 | 4 | 　 |
| **项目绩效** | 完成情况 | 完成网格员一级培训2次；二级培训2次，并完成年终考核任务 | 完成二级培训及年终考核 | 20 | 19 | 原项目计划一级培训未能实施 |
| 效益情况 | 完成市局“党政同责”目标任务 | 完成市局“党政同责”目标任务 | 50 | 49 | 预期效益不足 |
| **存在问题** | 高新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由乡镇统管，环境网格化监管作为其中一部分在管理和培训上受到一定的制约 |
| **改进措施** | 加强与乡镇关于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衔接沟通，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
|  填报人：熊星  |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支出费用。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人员奖金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办公费、差旅费、伙食补贴等机关运行经费。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环保管理项目中委托业务工作经费类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区内环境监测监察费用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区内水体污染防治及监测费用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区内企业排污专项及污普监测费用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专项委托业务费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2020年）

一、单位概况

1. 机构组成。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是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属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机构职能。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围绕建设“总部经济、创新高地、现代新城”三位一体的总部经济聚集区的发展定位，实施“总部经济区”内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及环境准入审查，持续配合整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鼓励和支持环保创新研发企业及项目；着力解决高新区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3. 人员概况。2020年编制人数为2人，其中行政编制为0人，事业编制为2人。年末实有人数共有6人，实有行政人员为0人，实有事业人员为3人（其中借入事业人员1人），实有聘用人员2人，实有企业混岗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单位2020年财政总收入102.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3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万元。
2.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单位2020年总支出102.35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1. 预决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按照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任务，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依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财会部门、业务部门共同研究，报单位领导审核后，编制单位预算指标建议数，报经上级审核下达经费指标后再调整编制正式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由财会部门掌握执行。

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

1. 执行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制度执行，依法依规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情况100%。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三公”经费呈逐年下降趋势。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因受年度项目完整性影响，项目预算执行有下半年集中支付的现象。

1. 综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事前编制采购预算，事中编制采购计划，严控采购流程和招投标工作。

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全面实行卡片管理，做到“一物一卡”，严格按照《高新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配置资产。购买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单位申请，国资办审核后按要求进行采购。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按照《乐山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执行“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人—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实行领用交还制度。为便于管理，所有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均贴固定资产标签，明确资产名称、分类、购入时间、资产使用人等基本信息。

本单位内部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包括岗位人员责任岗位分离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及按要求报送总体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全面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在2020年的各项检查中无违规违纪现象。

1. 整体绩效。

2020年以来，高新区生态环保以 “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为基本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整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8.18特大洪灾灾后重建及经济发展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初目标任务。

1. 严格对表贯彻决策部署。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解决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2. 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组织实施了《乐山高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全面强化水污染防治，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大力加强危废排查整治，坚决打好“固废保卫战”。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疫情灾情工作。

4. 狠抓问题整改，全力迎接省级督察，对省环保督察反馈、发现问题，按照省、市两级安排部署，强化问题督查督办。

5.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6.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激励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促进各项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舆论和公众参与氛围。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2. 评价结论。

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的日常开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2.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保证了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在高新区内的顺利开展，有效的建立了环境保护宣传和调查的长效机制。

3.根据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本单位的自查结果为“良”。

1. 存在问题。

因为受年度项目整体性影响，尤其是规划跟踪环评项目因高新区规划调整的原因未能按计划实施，造成项目支出滞后，经与本级财政积极沟通，该项目在中期调整中由财政及时收回，待项目完成后再予安排经费实施。但反映出整体预算执行进度不合理的问题。

1. 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力争费用预算经济科目准确细致；另一方面要严格落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三是要严格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及时到位，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实行。四是在经费开支上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